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2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呂哲嘉

董瓊雲

被告 傅筱雯即一世發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188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人姓名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傅筱雯	33,852元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傅筱雯即一世發小吃店	28,336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